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南大道北 27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是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主要通过信息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及发布，信息政策研究，信息业务培训等来承担分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十条 负责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协助

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协助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工作；协助 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具体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承担分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协助监督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为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总支部委员会下设的第二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管理层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四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主管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行政负责人的设定和职权

本单位领导职数设 1 正 3 副，中心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各副主任按职责分管中心内部工作。

第十六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主任。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部设有管理中心办公室、网络信息室、宣传教育室。

第四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本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6日经全中心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8月26日

